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减少“创新业务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的2.36亿元投入到“5G组网技术验证、相关业务使能及网络试商用建设项目”。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3月11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13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2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37,354,292股新股。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037,354,29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3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1,725,129,814.36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79,060,127.77元(不含增值税),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546,069,686.59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17年10月26日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642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储存上述募集资金。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4G能力提升项目”、“5G组网技术验证、相关业务使能及网络试商用建设项目”和“创新业务建设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1,350,204,098.37元,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以及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累计人民币40,238,567.04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36,104,155.26元,其中人民币236,104,155.26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0.00元。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1	4G能力提升项目	398.16	398.16	398.16
2	5G组网技术验证、相关业务使能及网络试商用建设项目	195.87	195.87	195.87
3	创新业务建设项目	23.22	23.22	19.47
合计		617.25	617.25	613.50

##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基本情况及其原因

### (一) 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减少“创新业务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的2.36亿元投入到“5G组网技术验证、相关业务使能及网络试商用建设项目”。经本次调整后,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情况
----	------	-------	-----	-----	------

		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4G 能力提升项目	398.16	398.16	398.16	
2	5G 组网技术验证、相关业务使能及网络试商用建设项目	195.87	195.87	198.23	增加 2.36 亿
3	创新业务建设项目	23.22	23.22	20.86	减少 2.36 亿
合计		617.25	617.25	617.25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不涉及关联交易。

##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原因

公司本次拟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投入金额进行优化调整，是根据行业市场环境的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轻重缓急等多方面因素而做出的审慎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调整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风险，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决定对原有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上述调整。

##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必要性

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 5G 建设的重要精神指导下，公司与中国电信紧密协同推进 5G 网络共建共享，快速提升 5G 网络建设步伐和网络能力，持续优化 5G 网络规模、覆盖与质量，有节奏和有针对性地逐步加强 5G 公众用户发展。由于 5G 建设相关资本开支金额较大，资金投入较为急迫，因此公司将“创新业务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中尚未使用的 2.36 亿元投入“5G 组网技术验证、相关业务使能及网络试商用建设项目”，以加快 5G 网络建设，有序布局推动 5G 业务的快速发展，积极发挥公司在 5G 领域的独特竞争优势，以 5G 引领移动业务价值持续提升。

## 2、可行性

在政策导向方面，2020年3月4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强调，应“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陕西考察时，也先后就加快5G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做出重要指示。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在5G建设领域的投入，为国家5G战略推进做出积极贡献。

在技术实力方面，中国联通作为全业务运营商，长期以来在固网和移动网络技术及演进、云计算、大数据、SDN/NFV、物联网等多方面布局，进行广泛深入探索，形成了全面的关键技术研究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网络建设运维和平台运营经验，为开展5G技术和5G业务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5G组网技术验证、相关业务使能及网络试商用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 （四）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 1、宏观经济和市场竞争风险

中国经济受到外部环境深刻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新冠疫情短期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挑战，也加速经济社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的需求，为公司带来新商机。国内电信业传统业务逐步饱和，市场竞争持续激烈。公司将积极应对新的变化，深入落实公司聚焦创新合作战略，在创新驱动中培育增长动能、沉淀核心能力、巩固互联网化运营差异化优势，在开放共享中落实好5G网络共建共享、全面改善行业生态，提升企业价值，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

#### 2、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我国将继续推进电信业向外资和民间资本开放、“提速降费”、国内电信业务网间结算调整等政策，这些监管政策在给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带来挑战。公司将密切关注监管政策的变化，落实监管机构要求，并及时应对监管政策调整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带来的相关影响。

#### 3、项目管理风险

本公司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有分支机构，业务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主要通过下属经营实体和省级分公司进行。若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地贯彻和落实，将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为

有效加强内部控制，本公司已建立并实施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与制度，对下属经营实体和省级分公司进行有效管理，保障项目建设的有序推进。

#### （五）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对本公司的影响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是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决定，符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为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的资金投入调整，不影响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审议程序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不涉及关联交易，《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调整基于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切实可行、程序合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以上判断，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符合本公司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议案。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已经公

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独立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